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建議及安排股份拆細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調整購股權之認購價

本公司將向股東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1.00港元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此後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會改為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有關股份拆細之買賣安排及購股權認購價之調整，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拆細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向其股東(「股東」)提呈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1.00港元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及下文所述之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已拆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貨幣價值將低於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貨幣價值。經考慮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已拆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貨幣價值之減低，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提高買賣已拆細股份之流通量，並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層面。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其中53,093,848股為已發行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已拆細股份，其中530,938,480股已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完成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所有已拆細股份將享有之地位均等，且已拆細股份附帶之權利將不會受到股份拆細所影響。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待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每手買賣單位將會增加及由1,000股已拆細股份組成。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拆細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已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了支付股份拆細之開支外，進行股份拆細本身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權益比例。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買賣零碎股份之安排

為方便零碎已拆細股份及現有零碎股份之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經紀（「代理人」），作為向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已拆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之代理人。

代理人（其詳情將載於下文所述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為買賣零碎已拆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意藉是項安排出售其零碎已拆細股份或將零碎已拆細股份補足至1,000股已拆細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已拆細股份之股東，可於上述期間自行聯絡或透過其經紀聯絡該代理人。務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並不保證可就所有零碎已拆細股份之買賣成功進行配對，買賣成功與否須視乎市場是否有足夠之零碎已拆細股份可供對盤而定。

股東如對上述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已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有關買賣已拆細股份之安排建議預期如下：

- (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以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股之原有買賣股份櫃台將會暫時關閉。已拆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已拆細股份之臨時買賣櫃位將會設立。此臨時櫃位僅供已拆細股份之股票（以現有股票方式）進行買賣；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已拆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已拆細股份之原有買賣櫃位將會重開。此原有櫃位僅供已拆細股份之新股票進行買賣；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上文(i)及(ii)段所述之原有及臨時櫃位將獲批准進行並行買賣；及
- (iv)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交易時間結束後，已拆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已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方式）之臨時買賣櫃位將會撤消。

股東務請注意，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後，買賣僅會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已拆細股份進行，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在市場流通，亦不會獲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該等股票仍會是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據。

免費換領股票

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獲接納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據，股東可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下午四時正止之營業時間內，將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按每一(1)股股份相當於十(10)股已拆細股份之基準，於該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換領已拆細股份之新股票。預期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已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之後，股東將可領取已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自此之後之任何時間內，股份之現有股票仍可換領已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惟須繳付訂明之費用。

預期時間表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已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200股之原有買賣櫃位暫停使用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已拆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以現有股票方式)之臨時買賣櫃位啟用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股份股票免費換領已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已拆細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已拆細股份 (以已拆細股份新股票方式)之原有買賣櫃位重開	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已拆細股份(以已拆細股份新股票及股份現有股票 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已拆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已拆細股份 (以股份現有股票方式)之臨時買賣櫃位結束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已拆細股份(以已拆細股份新股票及股份現有股票 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股票免費換領已拆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買賣零碎拆細股份之對盤服務	由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調整購股權之認購價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已發行現有購股權之認購價，將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條款及條件作適當調整。該等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有關該等調整之詳情將於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拆細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已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股份拆細之買賣安排及購股權認購價之調整，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何健龍；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